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ZF24-CHGC035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

2.建设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工程内容：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工程施工标准和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元壹角整（¥ 1295710.10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玖分（¥ 111538.89 元）。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零伍拾贰元贰角(¥ 53052.2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 86451.9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明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 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9027304858046

地 址: _____

地 址: 茂名市人民南路龙湖二街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梁建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668-229097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668-229097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7107492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茂名市迎宾路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0169051005959338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建市[2017]214号）。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工程磋商文件，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或预算书），3.本工程响应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相关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清单；9、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0、本工程磋商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1 份；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李明志。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施工期内，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明志。

身份证号：440922197009136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062011047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0620110474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5590。

联系电话：0668-2290979。

电子信箱：271074927@qq.com。

通信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龙湖二街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授权：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各行所需材料、

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及施工工序现场旁站；⑥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审定与监管；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材料控制及协调各方关系；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即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由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研修和处理用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 号文）和关于印发《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茂建字[2004]107 号）等规定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

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签订合同协议后 3 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应在 3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下个工作月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尚需根据上述施工组织及施工进度计划，每周制定相应的周工作计划，每周日下班前交付监理人及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将根据上述计划严格管理工程的质量及其进度，上述计划将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挂钩，承包人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 2 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 3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

(2) 7。

(3) 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合同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若发包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需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总量不能超过总包干价的10%）。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5%以内；②磋商文件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合同价款内①管材、阀门、水表、无负压设备、消防栓等主要材料没有本市信息价的，则参照我省其他地方信息价或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核实价格，超出财审审核后预算对应单价±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应调整的价差= $B-A*(1\pm 5\%)$, B为施工期间核实价平均值，A为预算价。②其他材料建筑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水泥、石粉、商品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超出预算价5%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应调整的价差= $B-A*(1\pm 5\%)$, B为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A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或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不进行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可以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80%后，发包人自收到合法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及审定结算后，同时承包人提供审定结算价的 3%的工程质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补充：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工程质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开工日期相应推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讨薪、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的，（1）经监理人核实确认欠薪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④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商等费用的，债权人向发包人提出追讨货款的，经监理人核实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项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⑤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垃圾，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留有建筑垃圾，除要求承包人限时清理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⑥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在以下任一施工节点上（±0.00 完成日期、结构封顶日期、外排架拆除日期、工程完成日期）的进度滞后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约定的相应节点完工日期 20 天的。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5)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

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4）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

21.2 承包人需积极协助发包人解决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农关系。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全称）：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质[2005]7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通、排水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维修工程，为1年。

（2）道路等及其配套工程，为1年。

（3）其他项目工程，为1年。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 (全称) 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 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 的廉政建设, 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 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 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 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 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 (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 <u>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u>	承包人: <u>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u>
<u>(盖单位章)</u>	<u>司(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 承包人：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F24-CHGC035

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区山阁镇福居小学于2024年08月23日就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F24-CHGC03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福居小学门楼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供应商	茂名市茂南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潘俊鹏，联系方式：18244956668
中标(成交)金额： 1,295,710.10元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柒佰壹拾元零壹角）	

采购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人电话：0668-2710021

